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未实际新增担保。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741.21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66%；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3、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 建  \_\_\_\_\_

巫 强 \_\_\_\_\_

冯永强 \_\_\_\_\_

2022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建 \_\_\_\_\_

巫强 \_\_\_\_\_

冯永强 \_\_\_\_\_

2022年4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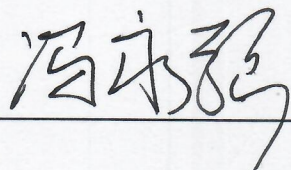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 建 \_\_\_\_\_

巫 强 \_\_\_\_\_

冯永强 \_\_\_\_\_



2022年4月6日